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3〕290 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表彰 **2012** 年度新兴产业系统 “营销标兵”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根据太极集团[2013]271 号文件要求，集团公司在新兴产业系统展开了 **2012** 年度“营销标兵”的评选活动，通过相关单位（部门）推荐，考评小组集体评审、公示，现将 **2012** 年度“营销标兵”评选结果及表彰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结果

（一）优秀营销标兵（4 名）

太极印务 程朝美

太极塑胶 文兴福

太极房地产公司 王姣

医药导报 金灿

（二）先进集体（1 名）

成都太极商务宾馆

（三）后勤服务明星（2 名）

武陵山国家森林公园 肖斌

涪陵百货 许娟

二、奖励

1、集团公司**在 2013 年春季营销大会**上对“营销标兵”进行统一表彰奖励，并安排获奖人员进行经验交流。

2、奖励方式

(1) 颁发“营销标兵”荣誉证书；

(2) 现金奖励

优秀营销标兵：奖励现金**8000 元/人**。

先进集体：奖励现金**10000 元/单位**。

后勤服务明星：奖励现金**5000 元/人**。

3、奖金由各公司负责组织发放。

希望新兴产业系统全体员工以“营销标兵”为榜样，立足自身岗位，狠抓落实，勤奋工作，为推动集团公司**2013 年**营销目标的顺利实施努力奋斗！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 年 2 月 7 日印发

拟稿：龙小菊

校核：许蕊
